

2025 年铜陵学院“阳光体育杯”新生羽毛球 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铜陵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铜陵学院体育部

共青团铜陵学院委员会

三、协办单位

铜陵学院大学生羽毛球俱乐部

四、参加单位

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电气工程学院 法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
经济学院 金融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会计学院
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外国语学院 文学与艺术传媒学院

五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比赛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2 日

（二）比赛地点：铜陵学院翠湖校区体育馆。

六、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已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进行学籍注册的、我校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生（含25级专升本）。

（二）报名及比赛时，均为在校、在读学生。

（三）遵守学生守则、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。

（四）经校医院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者。

（五）经常参加训练，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。

七、竞赛项目

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参照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和中国羽毛球协会下发的世界羽联的最新规定。

（二）比赛赛制

1、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，一局定胜负；

2、每局31分，先到达31分者胜，每局16分交换场地。

（三）比赛中弃权、罢赛和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理办法。

1. 当运动员到达赛区后，在赛事未开始前确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时，须由运动员所在单位的领队向裁判长提交书面弃权申请，并附校医院的诊断证明或大会医生签署的诊断意见，经审核批准后，同意该运动员弃权，其并将不得参加所有的比赛项目。

2. 在比赛中（含赛事期间）因运动员受伤（或突发急性病）不能完成比赛时，经校医院或二甲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或大会医生签署诊断意见，同意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因伤（病）弃权。

3. 当运动员迟到超过规定比赛时间5分钟时，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。

4. 如遇运动员比赛期间因伤（病）弃权，则该运动员将不得在同一节内参加余下的其他比赛。

5.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，教练员、运动队（员）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员判罚，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，仍不恢复比赛，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5分钟的，即判为罢赛。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、拒绝领奖的，其行为等同于罢赛。

6. 凡无故弃权的，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，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。

（四）比赛用球：比赛使用承办单位提供的、符合比赛要求的羽毛球。

（五）比赛时，参赛运动员必须出示身份证、学生证方能参赛，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。

九、报名和办法

（一）报名规定

1. 以学院为单位组队，不得跨校、学院报名参赛。
2. 每院报名人数最多6男6女。
3. 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1人。

（二）报名办法

1. 线上邮箱报名：:2406232002@mail.tlu.edu.cn。同时将纸质版交至陈文捷。
2.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。报名工作中，如遇到问题，请与铜陵学院大学生羽毛球俱乐部会长联系。联系人：陈文捷，联系电话：19956078850，QQ：1545578361。
3. 所有参赛选手加入微信群。



群聊：2025铜陵学院羽毛球新生杯



该二维码7天内(11月17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（一）奖项设置为：第1、2名为一等奖，第3、4名为二等奖，第5-8名为三等奖。

（二）给获奖的运动员分别颁发获奖证书。

十一、赛风赛纪

（一）各学院必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，对本学院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，严格把关，杜绝弄虚作假，冒名顶替等行为。

（二）组委会将设立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组，负责领导、执行对各学院参赛运动队（员）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工作，处理各类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。

（三）“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组”将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
（四）对罢赛、弃权及运动员资格作假等各类违反赛风赛纪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纪律处理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本规程由本次赛事组委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

附件：

2025 年铜陵学院 “阳光体育杯” 新生羽毛球 赛报名表

参赛单位：

领队：

联系电话：

教练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队员信息：

姓名	性别	联系电话	参赛项目

学院盖章：

年 月 日